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1號

原告 蔣湘怡  
被告 張瓏騰即瓏騰鍋物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  
第15條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6月起受僱於被告張瓏騰即瓏騰  
鍋物企業社（即仁小餐廳），擔任外場服務員，約定時薪為  
新臺幣（下同）200元，約定每月月中給薪，被告已於113年  
7月底歇業，然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5  
日共計38小時工時之薪資7,600元，前經原告於113年7月27  
日據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屢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  
LINE）催款，惟被告均未置理。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  
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民法第48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7,6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考勤表為  
證，並有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單附卷可查，另有本院調閱之戶  
役政查詢單、前案簡列表附卷可稽，而被告前已於相當期間

01 受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陳述以供審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04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05 付工資7,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09 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10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12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3 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勞動法庭法官 陳航代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江沛涵